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路养护工作有效开展,岳池县公路管理养护二段现拟采购生产用车7辆。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车辆名称	多用途货车	车辆注册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级别	皮卡	能源类型	汽油
环保标准	国 VI	车身类型	4 门 5 座
最大功率 (KW)	≥130	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
整备质量 (kg)	≥1600	最大扭矩 (N.M)	≥350
车辆尺寸 (mm)	≥5287*1850*1800	核定载质量 (kg)	≥380
轴距 (mm)	≥3150	货箱尺寸 (mm)	≥1485*1510*470
座位数 (个)	5	车门数 (个)	4
排量 (L)	≥2.0	后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气缸排列形式	L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变速箱类型	自动挡变速箱 (8AT)	气缸数 (个)	4
前悬架类型	双叉臂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车体结构	非承载式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轮胎规格	≥245/60 R16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P)	√
防抱死系统 (ABS)	√	制动力分配 (EBD)	√
后驻车雷达	√	发动机电子防盗	√
上坡辅助	√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
车内中控锁	√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
多功能方向盘	√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蓝牙/车载电话	√	日间行车灯	√

远近灯光源	卤素	前/后电动车窗	√
大灯高度可调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全部车辆及相关资料等。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不得低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4.1 车辆部分：车辆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按保修手册要求维修，实行授权网点服务，确保维修质量。

4.2 质保期后售后人员需跟踪产品使用情况，长期提供电话咨询，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终身维修。

5、交付车辆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生产厂家加盖鲜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对车辆技术参数进行佐证，如存在虚假应答以上要求情况的，按虚假响应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对此提供承诺书，不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完好的合格车辆，保证符合注册登记要求。

6.2 付款方式：所有车辆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在交管部门正常上户（上户费、税费、保险等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申请及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息支付。

6.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7.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应加装未使用过的全新前挡膜、车窗膜、下护板、前行车记录仪、镀锌货箱宝、航空脚垫。

7.2 车辆颜色：2 辆橘黄色，5 辆白色。

7.3 合同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输、改（加）装、调试、检验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

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车工具、用户使用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合格证、车辆保险凭证等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5 供应商必须确保车辆能正常上户，投标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所投车辆在国家工信部公告中的截图佐证。

8.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9.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